

##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盛文化”）第五届独立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、董事会全体董事、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座谈，赴公司实地调研并与负责人展开沟通，主动履行独董职责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及时有效消除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督促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履职、严格尽职的态度，高度关注公司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多次提醒并敦促公司管理层依法依规追讨全部占用资金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独董也在高度关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2024 年 2 月 20 日，即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进场的次日，3 位独董提议并召开了独董与审计的沟通会。会上独董向与会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及公司高管等，表达了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、内控审计否定意见等事项的整改是否完成等情况的严重关切，提醒公司务必及时解决。

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即将到来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今日发函重申如下意见：

1. 要求严格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需要独董审议的全部材料发送到每一位独董手上，确保独董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年报审阅和核查程序，确保公司董事会的顺利召开。

2. 根据 2024 年 2 月 29 日《\*ST 美盛: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3), 截止 2 月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6,991.45 万元。在此重申我们独董的态度, 敦促公司管理层依法依规及时追讨全部占用资金, 有效推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, 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,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